

股票代码：002083

股票简称：孚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0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綦宗忠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监事会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经公司监事会认真调查，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21 日